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秦皇岛碧水源 8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岛碧水源 1%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8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哈成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昌黎县朱各庄镇里各庄村南、蛇刘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服务；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净水设备、空气净化器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秦皇岛碧水源 89%股权，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岛碧水源 1%股权，昌黎县润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岛碧水源 1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碧水源资产总额 69,066.91 万元，负债总额 40,162.87 万元，净资产 28,904.04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428.13 万元，利润总额 147.14 万元，净利润 209.89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品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秦皇岛碧水源资产总额 68,175.56 万元，负债总额 39,140.47 万元，净资产 29,035.09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34.21 万元，利润总额 98.37 万元，净利润 131.05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8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秦皇岛碧水源发展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秦皇岛碧水源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秦皇岛碧水源 89%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秦皇岛碧水源其他股东为政府平台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款提供全额担保，且秦皇岛碧水源以贾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所有资产为以上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秦皇岛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8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26,171.7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26%，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510,716.2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